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9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預防貪瀆</p> <p>一. 推動「反貪行動方案」，配合中央成立廉政委員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動興利服務廉政，協助機關適時修正施政方針，研訂符合社會需求之施政策略，以資因應時代潮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反貪行動方案」(業於 98.7.8 改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融入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等預防貪瀆工作理念，以多元策略整合的具體作法，提升廉政為目標，邀集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學者專家成立本府廉政會報，期據以推動各項加強預防貪瀆具體措施，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功能。 2. 契合民眾期望，提升服務品質，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機關業務特性，辦理政風實況(廉政)問卷調查計 23 案次，及政風專案訪查 46 案次，採計畫性作為，深入社會各階層，針對攸關民眾切身權益業務及各項易滋弊端業務，蒐集市民對機關行政效率、員工服務態度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滿意度，做為革新計畫參考，提供機關檢討改善各種施政執行作為及釐定前瞻施政方向。 3. 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等，透由多向對話傾聽座談，促進創新行政效能，就「企業誠信及倫理暨八八水災關懷座談會」、「98 年度公園綠地生態綠美化工程業務興革政風座談會」、「98 年度業務興革座談會」等議題，全年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15 場次，提供機關興革防弊暨具體策略建言，使公共政策與施政作為，能依循社會需求及期待，協助機關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 4. 建立行政程序標準化作業，促進高效能施政，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或易滋弊端業務，檢討現行作業流程，就法令規章不合時宜或內容缺漏，研(修)訂具體業務興革建議或業務執行規範。本年計辦理相關防弊措施 14 案次，機先防杜人為弊失，有效建構廉能施政。 5. 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配合工地督導小組，針對施工中各項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加強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質督導查察；復針對巨額採購、重大工程、建管、地政、殯葬、警政、消防、工商登記、都市計劃、監理、稅務、醫療、環保、教育等攸關民眾權益及易滋弊端業務進行業務稽核。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稽核防弊作為計 193 案次，發現 839 項缺失，提列建議 405 項，簽請業務主管單位改進，用以精進業務品質，確保施工品質，提升行政效能。 6.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易滋弊端環節及民隱、民瘼、無效率亟待改善缺點，即透由業務稽核、政風專案訪查或政風(廉政)民意調查暨召開座談會等方式，分就法規、制度、執行及監督等面向，深入探討分析成因，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編撰 32 篇「防貪興利調查專報」，俾完備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深入研析機關易滋弊端或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問題所在，密切注意違常員工及事件發生弊端徵候，持續蒐集潛存之問題與癥結，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本期填報「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97 案次。 7. 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及書面監辦計 3,848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另建立本機關採購相關資訊，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為常態性預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持續推動落實執行陽光法案</p>	<p>防工作，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藉以從中發掘有無刻意化整為零或其他貪瀆不法情事，進而採取計畫性之防貪、肅貪作為。</p> <p>8.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各機關政風機構全年辦理寄領標單作業計 1,603 案次，配合承辦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419 案次。另各機關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採現場全程錄音或攝(錄)影計 169 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又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577 案次，其中有 487 位廠商申請查閱，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 26 項具體意見，均移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避免機關因與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差距，致減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p> <p>1.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統計去(97)年向政風機構申報人數共 1,689 人，復經本府政風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今年初依申報人數 17% 比率公開抽出 300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依規定送請法務部政風司審查政風主管 3 人)。截至 98 年 12 月止審查結果計有 122 人相符，「另表註記」者 135 人，另尚有 40 人辦理審核中。另為因應新法修正，本府政風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10 場次；政風機構審查說明會 1 場次，共計 11 場次；支援他機關說明會 8 場次，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小組會議」2 次。</p> <p>2. 因應「遊說法」實施，受理市長及 2 位副市長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俾利政策之形成更符民意需求，本年無受理「遊說法」規範之相關事項。</p> <p>3. 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新法施行後，應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務員增加，為增進各機關政風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認知，舉辦說明會 1 次，俾於執行公務時知所迴避，有所依循。</p>
<p>三. 涵養公務同仁廉潔觀念，共創優質公務倫理規範；多元反貪行銷，深耕反貪觀念</p>	<p>1. 落實執行「結合網絡，創造價值」政風工作施政主軸，整合各機關政風機構現有政風體系資源，並與不同體系部門跨域結合，建立完善的網絡關係，著重價值領導及價值管理，創造政風工作優質精緻績效，加強宣導建立各階層市民對政府「反貪倡廉」共識，結合各項重大市政活動民俗節慶及行政資源，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共享廉潔效能施政成效。如配合本市「98 年漆彈大賽系列活動」、「端午龍舟賽清廉勤政反貪攤位宣導」、「健康城市系列反貪宣導活動」、「2009 左營萬年季」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辦理清廉勤政反貪攤位；並主動辦理「清廉勤政、反貪拒毒」向下紮根教育宣導活動，規劃以本市市立國小的學生及全國一般民眾為對象，舉辦電腦資訊網頁線上圖文比賽(參與學生 388 人)，及線上有獎徵答(參與民眾有 12,831 人)系列宣導活動，進而帶動社會廉潔風氣，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全年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反貪行銷作為計 120 案次。</p> <p>2. 為使各機關同仁執行職務時，均能依法行政、廉潔自持，保障公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機關政風現況，策訂防弊規範，順遂政風工作推展</p> <p>貳、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p>	<p>員工權益，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建置請託關說飲宴餽贈等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4,231 件、拒絕飲宴應酬 81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共 369 案次，包括禮金 21 件 68,301 元、未拆紅包 7 件、禮物(品)341 件(折合金額約新台幣 391,093 元)，期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公務同仁清廉自持、公正無私、依法執行職務，並杜絕貪腐源頭。</p> <p>3. 依據 98 年底完成之「法務部『97 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電話民意調查研究」顯示，民眾對高雄市政府清廉度普遍性提高，在北、高兩市及臺灣省 21 縣市共 23 縣(市)，各項評比項目中排名：1. 整體清廉度第 5 名；2. 縣(市)長第 7 名；3. 機關首長第 7 名；一般公務人員第 7 名；工商管理人員第 9 名；環保人員第 5 名；防止貪污工作成效第 10 名；洽公行政程序方便度第 7 名；請客招待不嚴重度第 10 名。本項調查與 95 年調查相較，調查數據與名次均有相當進步。另本市工程、建管、殯葬、警察等業務人員，雖皆有進步，惟尚存改善空間。就整體效益而言，本項調查顯示民眾深切受到本府廉潔施政及對行政團隊清廉度的重視，並肯定各機關積極推動反貪倡廉的努力，已收到實質的回饋。</p> <p>4. 為期有效提升本府各政風機構政風業務辦理成效，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政風預防工作(一)實務講習會 1 場次，藉由實務經驗複製學習及經驗交流，有效增進政風人員專業能力及創意思考，並齊一工作觀念，增進工作效能。</p> <p>5. 強化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構築公私部門網絡夥伴合作關係模式，推動企業誠信，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企業反貪宣導 19 案次，並主動積極接洽慈濟宗教團體，邀集工程業務相關業者、公會代表暨專家、學者，結合機關資源規劃辦理「企業誠信及倫理暨八八水災關懷座談會」，結合宗教教化及淨化人心宗旨，藉以建立社會各界反貪腐共識，並期盼企業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以具體行動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共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建構誠信的社會。</p> <p>1. 積極發揮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功能，有效策訂研議各機關防弊機制成效及政風工作推動方針，全年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43 機關次，總達成率為 96%。依據機關易滋弊端業務防弊執行成效，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狀況，訂定相關業務策進興革規範等 180 議案，提案審議追蹤執行成果，推動便民服務，提昇廉能施政成效。</p> <p>2. 賡續辦理本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由本府各機關共遴薦 22 名符合要件員工參與選拔，由政風處邀集人事處、主計處、警察局及研考會召開複審審查會議結果，計評選通過工務局新工處股長陳明軒等 10 名，復由本府政風督導小組全體委員照案同意通過膺選為 98 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並於 98 年 12 月 8 日假本府市政會議會公開表揚並各頒發獎金壹萬元、獎狀乙幀，用供市府同仁見賢思齊，俾收公開表揚、樹立廉能楷模之效。</p> <p>1.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分別辦理達 746 案次與 558 案次，宣導方式除一般文字、口頭、電子宣導及辦理員工防護演練、公務機密維護及專題演講外，並配合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以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增進應變能力，預防洩密及危害事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發生。</p> <p>參、政風調查</p> <p>一. 政風查處</p> <p>二. 品德查處</p>	<p>2. 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暨安全狀況維護檢查，各計達 235 案次與 212 案次；缺失情形列入後續檢查工作重點，進行檢討改善。</p> <p>3. 訂定強化資安機密維護實施計畫，督同所屬於 98 年 4 月、10 月各辦理專案資安檢查乙案次，機先發現缺失，迅採改善策進作為，防範洩密案件發生。</p> <p>4. 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狀況，本期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計 35 案次，並配合 98 年 10 月慶典期間，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計 25 單位次，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擬興革改善意見與加強防護機制。</p> <p>5. 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保密實際需要，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計 54 案次；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36 案次，防範洩漏公務機密影響民眾權益。</p> <p>6. 為增進所屬政風同仁資訊機密維護之正確認知，有效推動資訊安全稽核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以主動興利服務角度維護機關資訊安全，於 98 年 10 月辦理政風人員策勵班時機排入相關資安維護等相關課程，實施雙向溝通研討，有效達到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效果。</p> <p>7. 配合 2009 世運專案安全維護期間，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督同警察、消防、衛生、工務、交通、教育、觀光等機關政風機構，成立任務編組，於專案期間全體動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及危安通報作為，有效迅即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各項賽事活動過程平和安全。</p> <p>8. 通囑各政風單位持續推動「165 反詐騙專線」宣導，並於每月份轉發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等資料，提供參考運用。</p> <p>1. 貫徹行政院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並配合檢調單位打擊貪瀆犯罪，本(98)年度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廣泛蒐集各類政風資料，從中審慎查察研析，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依法函送司法調查(含警察)機關，並全力配合檢、警、調單位持續蒐證補強作為，力求案件偵破；本年度經檢察機關起訴者 10 案 29 人次(含非公務員 9 人次)。</p> <p>2. 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運用各類宣導文宣，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踴躍舉發貪瀆不法情事，本府均把握時效偵密查察、審慎處理，以強化民眾肯定本府端正政風決心。全年受理民眾檢舉 188 件，其中具名檢舉 118 件，匿名檢舉 70 件，經審慎處理後，其中提列貪瀆不法線索 4 件，函送主管機關參處(含追究行政責任)93 件，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78 件，持續查處蒐集具體事證者 13 件。</p> <p>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伺機配合稽核業務機會，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制弊端發生，加強重點查察，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p> <p>2. 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要求違規、違法人員確實承擔行政責任，以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對未涉刑責而涉及行政違失者，請主管機關議處計 26 案 97 人次，其中記大過 5 人，記過 30 人次，申誡 47 人次，降級 2 人，其他 13 人。</p>

